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行政与司法保护
- 第三章 协同保护
- 第四章 促进与服务
- 第五章 多元纠纷调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遵循“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

的基本原则，健全行政监管、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激励创新、运用有效、管理科学、服务优化的知识产权首善之区。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保障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的投入，将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纳入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督促有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落实。

第五条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知识产权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的保护工作。

版权、广播电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著作权的保护工作。

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监管、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营造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第七条 本市支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统称“两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依照国家授权，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

第八条 本市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及其他省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合作，开展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执行、联合执法保护等工作，共享专家智库、鉴定机构等服务资源，推动执法互助、监督互动、信息互动、经验互鉴。

第九条 本市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允许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仲裁机构等依法在本市开展业务，推动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营造符合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惯例的营商环境。

本市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国家城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研讨培训、人才培养、服务维权等方面交流合作。

第十条 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行政与司法保护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远程、移动监管防控，建立线上线下快速协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联合执法，重点查处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群体性侵权等行为。

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网络平台、展会、大型专业市场等重点场所以及大型体育赛事等重大活动的检查。版权部门组织开展著作权保护情况常态化监测，对网络文学、音乐、影视、动漫、游戏、网络直播、计算机软件等侵权行为多发领域、重点保护作品等进行重点监测。

第十二条 本市设立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加强合作、衔接，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预审、快速维权、保护协作、导航运营等“一站式”服务。

第十三条 本市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的保护，探索完善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开源、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措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可复制推广的管理经验和保护模式。

第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判分析数字

技术带来的新变化，完善“两区”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加强“两区”国际数字产品生产流通的全产业链、全环节保护。

市知识产权部门制定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指导企业对标国际通行和领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规则，熟悉目标市场产业贸易政策、贸易调查措施和技术标准等，根据产品和服务特点，综合运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综合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做好数字产品制造、销售和贸易中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甄别和应对准备。

第十五条 本市依法保护数据知识产权及其财产性权益。市场主体开展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不得损害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本市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知识产权规范，完善数字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交易规则，建立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知识产权交易标准及服务体系，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明确数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规则。

第十六条 市版权部门组织建立著作权数字登记平台，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提供权利数字登记、电子存证、交易流转等服务，并与人民法院证据存证系统有效对接，为权利人明确权利来源，提高运用效率，降低维权成本提供支撑。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主体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加强工作

人员商业秘密保护培训，通过约定保密义务、签订竞业限制协议、采用技术手段等方式保护商业秘密；在对外合作、人员招聘等活动中，采取背景调查、风险排查等预防措施，防范侵犯商业秘密风险。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等对在公务、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严格在职责范围内使用，不得对外披露或者超出职责范围允许他人使用。

第十八条 本市依法实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由市商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会同知识产权、科技及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对限制出口的技术在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进行审查；市知识产权、版权等部门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在本市设立的企业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按照授权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人民检察院应当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有效开展，对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等相关法律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行政执法、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诉讼活动等过程中，对专利、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可

以选聘、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案件办理活动，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提出技术调查意见，为认定技术事实提供参考。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签发调查令。代理诉讼的律师持调查令向接受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对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北京 12345 网络平台，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线索，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对于为案件侦破或者查处提供重要线索的，可以给予物质奖励或者精神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完善执法协作工作平台，推动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线索通报、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加大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

第三章 协同保护

第二十五条 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点对点等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的网络用户管理规则，引导网络用户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觉抵制侵权行为；

（二）采取与其技术能力、经营规模以及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相适应的预防措施，防范侵权行为发生；

（三）以显著方式公示侵权通知渠道，不得采用限定通知渠道、限制通知次数、增加法律法规规定外的通知材料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权利人提交通知；

（四）对网络用户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用户管理规则的行为，应当采取警示、限制或者终止服务等必要措施。

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进行约谈，责令其整改，并可以将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通知、声明转送以及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通知、声明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外公示通知、声明的主要内容；自采取有关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对外公示所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举办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以下统称展会）等活动的，展会承办方应当依法做好知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履行以下义务：

（一）建立健全展前审查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的制度；

（二）督促参展方对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的参展项目进行检索；

（三）与参展方在参展合同中约定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和解决方式，以及涉嫌侵权参展产品的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接受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五）妥善保存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资料，并在展会结束后报送市知识产权部门。

展会主办方应当督促承办方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展会由主办方直接承办的，主办方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展项目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向展会承办方或者承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展会承办方或者投诉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展会承办方或者承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认定侵权成立的，被投诉方应当根据与展会承办方的合同约定对涉嫌侵权物品自行撤展、遮盖或者由展会承办方决定撤展、遮盖。

展会承办方或者其设立的投诉机构可以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对相关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制度。单位和个人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申请政府资金扶持、参评政府奖项等活动，应当向相关部门提交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责任。

鼓励市场主体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贸易、投资、合作等市场活动中，约定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本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引导和监督，对本行业知识产权状况、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开展监测和研究，为成员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信息咨询、预警、纠纷调解等服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本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自律管理，制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公约，督促成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对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成员进行内部惩戒。

第三十一条 本市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和趋势分析，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白皮书、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为市场主体明确规则，为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科研机构等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消除隐患提供指引。

第三十三条 本市依法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

工作。

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对知识产权领域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每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向社会公示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会同宣传、司法行政等部门通过以案释法、专题专栏等方式，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组织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图书与版权日、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知识产权重点宣传。

第四章 促进与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市知识产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专利申请和确权快速通道。

第三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组织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制度，建立产业专利数据库，加强对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本市重点行业、领域的专利信息分析，跟踪国内外产业专利布局态势，预警产业专利风险，服务产业创新驱动发展。

鼓励创新主体自行或者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企

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专利导航。市知识产权部门加强对创新主体专利导航的指导和培训。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程,引导市场主体培育商标品牌,鼓励本市老字号企业通过创新产品、经营模式和营销方式等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专利商标融合发展,增加转化价值。

知识产权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指导相关组织完善技术标准、检验检测和质量体系,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并通过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等方式保护地理标志及产品。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对使用大额政府财政资金、涉及国有资产数额较大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济科技活动进行知识产权评估和审议,防范知识产权纠纷隐患和市场风险,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具体评议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高质量、高价值导向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全类型、全流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促进知识产权管理、科技创新管理、成果转化管理一体融合。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自主决定知识产权运用、实施并获得收益,将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或者部分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促进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运用、实施。

第四十条 本市支持金融机构、评估机构等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探索研究科学的评估方法，提供规范、便捷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为知识产权转化实施提供参考。

第四十一条 鼓励银行、担保等金融服务机构建立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信贷、担保管理体制，扩大知识产权信贷、担保规模，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提供资本供给和金融服务。

知识产权、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监管激励、服务保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质物处置机制；引导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对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或者承保。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推动设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数字著作权交易平台、国际影视动漫著作权贸易平台等，提供知识产权权利登记、定价交易、评估评价、运营转化、金融服务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

本市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引导各类社会基金共同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等实施知识产权转化、实施提供资金支持。

第四十三条 本市支持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整合产业知识产权资源，构建产学研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构筑和运营

产业专利池，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共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知识产权部门加强对于本市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规范化发展的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四条 市、区知识产权部门设立市、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与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科技园区的孵化器等创新创业服务组织共同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创新主体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信息服务、宣传培训等综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市知识产权部门会同版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公共服务清单、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第四十五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免费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指导、检索查询、综合信息等公共服务。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托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收费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培训、风险分析、监测预警等市场化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

第四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依托北京市海外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和海外维权服务专家顾问库，提供国别知识产权制度指引、专业机构对接、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以及国际研发合作、海外投资并购、进出口贸易、境外参展等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服务。

鼓励企业、行业组织等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共同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互助基金，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

第四十七条 本市依法成立由行业、法律、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的组织下，为中小企业、创业团队、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提供专业化、公益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第四十八条 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校企联合、国际合作，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本市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扩大知识产权职业培训规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才职业评价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畅通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渠道；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知识产权人才职业等级评价。

第五章 多元纠纷调处

第四十九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建立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时联动、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在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对当事人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协同审理，加快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第五十条 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有关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经有关部门调解达成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就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

第五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依托专业优势，成立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开展公益性调解服务。知识产权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前推荐当事人选择调解组织开展调解。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司法确认或者制作调解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诉讼费。

第五十三条 本市鼓励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依法便捷、高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本市探索建立国际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规范，对标有关国际公约要求，推动调解组织完善机构建设、规范调解程序，提高调解专业性，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公平、便捷、高效的

知识产权调解服务。

第五十四条 支持在本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服务能力建设，为境内外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境外仲裁机构经登记可以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法设立业务机构，就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开展仲裁业务。本市优化工作居留、出入境、跨境收支等方面管理流程，为仲裁机构开展仲裁业务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鼓励当事人采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获取、固定知识产权纠纷证据。

当事人可以就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申请公证，公证机构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因不可抗力、需要补充证明材料或者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有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公示义务的，由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规定的，由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妨害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拒绝、阻挠调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